

饶平县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2024—2035 年）

文本
（公示稿）

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指标.....	3
第三章 县域绿地系统规划.....	5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7
第五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业规划.....	15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26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第二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第三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4）《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2011 年修正）
- （5）《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 号）
- （6）《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 年第六次修订）
- （7）《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 年第二次修正）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 年）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 （5）《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 号）
- （6）《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2 年）
- （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 号）
- （8）《广东省园林城市、城镇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9）《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推动城镇绿化美化的行动计划》（2024 年）

（10）《广东省县镇园林绿化工作指引（试行）》（2024 年）

（11）《中共饶平县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饶委发〔2023〕2 号）

其他相关政策与规范性文件

3.技术标准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2）《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3）《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4）《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5）《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 37342-2019）

（6）《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2022 年）

（7）《广东省园林城市评选标准》（2024 年）

（8）《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9）《绿道规划设计导则》（2016 年）

（10）《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2016）

（1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12）《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 年）

（13）《广东省立体绿化技术指引（试行）》（2015 年）

（14）《广东省城市绿道规划设计指引》（2011 年）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4.上层次及相关规划

（1）《饶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饶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 《饶平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5 年）》
- (4) 《饶平县碧道建设实施方案（2020—2035 年）》
- (5) 《饶平县湿地保护“十四五”实施规划（2021—2025 年）》
- (6) 《潮州市饶平县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 (7) 饶平县中心城区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

其他相关规划文件

第二条 规划期限

与《饶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衔接，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其中，规划基期为 2023 年，近期到 2030 年，远期到 2035 年。

第三条 规划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为饶平县中心城区，范围与《饶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保持一致，涉及黄冈镇、汫洲镇、联饶镇、钱东镇、高堂镇和所城镇相关区域，总面积 115.74 平方公里。

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本规划所指绿地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和附属绿地为主，兼顾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绿地。

第四条 规划原则

- 1.生态优先、区域统筹。
- 2.以人为本、因地制宜。
- 3.合理布局、彰显特色。
- 4.注重实操、实施导向。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指标

第五条 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对标国家园林城市建设要求，锚定广东省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围绕“山海融

城、蓝绿遍城、活力满城”规划愿景，打造绿量充沛、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生物多样性、景观优美、古今辉映的城市绿地系统，推进绿美饶平生态建设，助力塑造“山海饶平、精品港湾”城市风貌。

2.阶段目标

（1）近期目标（2024—2030 年）

搭建合理的绿地框架，构筑良好的外围生态环境基础，在中心城区增加各类公园绿地，实现“300 米见绿地、500 米见公园”目标，促进自然风景和人文景观融合，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市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城市林荫路覆盖率等关键指标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远期目标（2031—2035 年）

中心城区公园体系更加完整，城市绿化与城市文化、环境建设相互融合，山、海、城、田景观高度协调，园林绿化相关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实现“山海融城、蓝绿遍城、活力满城”的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愿景。

第六条 规划指标

规划从总量、布局、景观、生态等方面，提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等 4 项主要指标，以及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等 6 项其他指标。其中，主要指标具有约束性，其他指标为预期性，规划明确提出了各项指标的的近远期要求。

表 2-1 主要指标分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 (2023 年)	近期 (2030 年)	远期 (2035 年)	指标 性质
1	城市绿化覆盖率 (%)	44.67	≥42.5	≥42.5	约束性
2	城市绿地率 (%)	42.90	≥40	≥40	约束性
3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13.04	≥15	≥15	约束性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3.20	≥88	≥90	约束性

表 2- 2 其他指标分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 (2023 年)	近期 (2030 年)	远期 (2035 年)	指标 性质
1	建成区内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个/10 万人）	1.11	≥1.10	≥1.50	预期性
2	建成区内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18.97	≥75	≥85	预期性
3	建成区内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80.84	≥85	≥85	预期性
4	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5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0.90	≥0.90	预期性
6	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	—	≥65	≥80	预期性

第三章 县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七条 规划原则

- 1.建立功能结构完善的县域生态绿地体系
- 2.形成与城镇体系相互协调的县域绿地游憩空间
- 3.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引导各类绿地的保护、建设方向及重点

第八条 县域绿色生态空间结构构建路径

1.生态基质

饶平县生态基质以山林地、农田、河流、海洋为主，山一田一河一海的生态基质空间格局明显，其中山林主要集中在县域北部，黄冈河从县域中间南北向穿过，海洋在县域南部。

2.生态斑块

提取饶平县的生态斑块以岛丘的形式分布在潮汕平原，作为重要的生态踏脚石。

第九条 县域绿色生态空间格局

规划构建“一屏一湾、一带九廊”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屏一湾：依托西岩山脉和樟宏山脉构筑重要生态保护屏障，保护和提升生物多样性，构建以滨海湿地、红树林等生态要素为主体的美丽海湾，

一带九廊：构建联通陆海、串联山水、贯通城区、功能复合的黄冈河生态带，保障流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其中，汤溪水库及汤溪湿地公园为生态核心，提升碳汇增量，塑造湿地生态价值高地。以黄冈河流域的九条主要支脉为载体，串联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核心生态区域，形成廊道为线、核心区域为珠的串珠式生态网络结构。

第十条 县域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规划

全县自然保护地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两类，总面积 130.44 平方公里，其中自然保护区 4 个，面积 58.27 平方公里，包括潮州海山海滩岩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潮州饶平大埕湾地方级海洋自然保护区、饶平山门山苏铁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潮州饶平西澳岛黄嘴白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全面保护独特的自然地貌、近海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及栖息地。自然公园 11 个，总面积 72.17 平方公里，包括广东青岚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潮州西岩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潮州饶平龙眼城苏区文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潮州饶平汤溪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等。

自然保护地实施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分区差异化管控，其中核心保护区 21.13 平方公里，一般控制区 109.31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核心保护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和其他允许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十一条 规划结构

规划总体呈现网格状的绿地景观格局，构建“一轴一湾两屏六带多点”的中心城区绿地网络结构，实现“山海融城、蓝绿遍城”的“山、海、城、园”空间格局。

1.一轴——黄冈河休闲轴

依托黄冈河，推进滨河公园、黄冈河南岸休闲绿地、黄冈河北岸休闲绿地的提质升级，打造贯通连续、设施完善的滨河绿道空间，提升公共空间品质，高质量建设黄冈河休闲轴。

2.一湾——生态饶平湾

依托碧洲海滨观光主题公园，构建以滨海湿地、红树林等生态要素为主体的美丽海湾。

3.两屏

依托锅脐山、虎头山、石壁山、竹篙山等城市北部山体形成生态屏障。

4.六带

依托主要道路及水系两侧规划绿带廊道，结合城市绿道、步行通道等串联公园序列，形成城市公园与绿色通道串联的“绿色网络”。沿河涌干渠水系形成四条滨水绿带廊道，沿主要道路和生态屏障形成两条绿带廊道。通过绿带廊道连接主要公园绿地，延续景观序列，连接城市空间与生态空间，包括福昆线沿线绿带廊道、九号路绿带廊道、新港河滨水绿带廊道、东柘引黄干渠滨水绿带廊道、西溪干渠滨水绿带廊道、可溪寮干渠滨水绿带廊道。

5.多点

由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口袋公园）构成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的节点，是城市绿景的核心载体，包括上林龙井公园、人民公园、中山公园、苏区文化公园、石壁山休闲郊野公园、龙眼城苏区文化森林公园等。以城市公园为主要形式拓展城市公共绿地，提高公园绿地覆盖率，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规划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绿地共 2906.98hm²，规划公园绿地 330.10hm²，防护绿地 53.22hm²，广场用地 9.89hm²，附属绿地 179.65hm²，区域绿地 2334.12hm²。

表 4-1 饶平县中心城区规划绿地面积一览表

序号	绿地类别	面积（hm ² ）
1	公园绿地	330.10
2	防护绿地	53.22
3	广场用地	9.89
4	附属绿地	179.65
5	区域绿地	2334.12
6	总计	2906.98

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1. 公园绿地

规划的公园绿地按照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等四类管控。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规划总面积 330.10hm²，包含综合公园 5 个，面积为 22.16hm²；专类公园 9 个，面积为 221.69hm²；社区公园 40 个，面积为 42.87hm²。

表 4-2 饶平县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绿地面积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数量（处）	规划面积（hm ² ）
1	综合公园	5	22.16
2	专类公园	9	221.69
3	社区公园	40	42.87
4	游园	—	43.38
5	合计	—	330.10

2. 防护绿地

至规划期末，规划防护绿地共 53.22hm²。按照铁路、高快速道路、主次干道两侧设置防护绿地的要求，重点规划布局沿线防护绿地，构建防护绿地的总体框架。落实各类公用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重要生态廊道沿线等设置防护绿地的要求，结合现状与规划建设情况，符合相关建设规划标准，科学合理布置防护绿

道，进一步完善防护体系。

3.广场用地

至规划期末，规划广场用地共 9 处，总用地面积为 9.89hm²。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城市交通枢纽、交通站场用地的现状与规划布局情况，临近布局广场用地，以地区门户空间和空间节点为载体，展现地区景观风貌和文化特色。结合城市道路与公共交通站点设置，确保城市广场通达便利，与公园绿地规划布局、绿道和碧道建设协调布置广场用地，提高广场用地的服务效能。

4.附属绿地

至规划期末，规划附属绿地总用地面积为 179.65hm²。基于附属绿地分类标准，规划提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的绿地率控制要求，通过“拆围透绿”、微改造等形式，推进绿地服务的公共化，成为城市公共绿地的重要补充。附属绿地不列入城市用地分类中的绿地范围，不单独参与城市建设用地平衡，但参与城市绿地指标的评价。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潮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条例要求，附属绿地严格符合下表要求。

表 4-3 附属绿地规划分类引导

序号	用地类别		新建项目绿地率 (%)	改造项目绿地率 (%)
1	居住用地		≥30	≥25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35	≥30
3		文化设施用地	≥35	≥30
4		教育科研用地	≥35	≥30
5		体育用地	≥35	≥30
6		医疗卫生用地	≥40	≥30
7		社会福利用地	≥35	≥30
8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	≥25
9	工业用地		≥15	≥10
10	物流仓储用地		≥15	≥10

序号	用地类别	新建项目绿地率 (%)	改造项目绿地率 (%)
1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5	≥20
12	公用设施用地	≥30	≥25

表 4-4 饶平县中心城区附属绿地信息一览表

用地类别	对应绿地类型	面积（公顷）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 RG	39.37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SG	24.1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AG	116.1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BG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 MG	
物流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WG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UG	

5. 区域绿地

至规划期末，规划区域绿地总用地面积为 2334.12hm²。以风景游憩绿地为主。

（1）风景游憩绿地（EG1）

饶平中心城区规划 5 处郊野公园，包括石壁山休闲郊野公园、潮州饶平龙眼城苏区文化森林公园、铁汧体育郊野公园、大澳山生态观光主题公园、碧洲海滨观光主题公园。

（2）生态保育绿地（EG2）

规划范围有森林自然公园 1 处，为潮州饶平龙眼城苏区文化森林公园。根据《饶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第十四条 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

1. 规划公园体系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坚持城乡一体发展，衔接《饶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构建完善“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

一游园（口袋公园）”四级公园体系。为满足不同层次居民出游需求，提出相应的公园用地面积和服务半径等要求。

表 4-5 公园规划建设指引表

级别	类型	用地面积	服务半径
城市 公园	郊野公园	—	4000—5000 米
	综合公园	大于 5 公顷	2000—3000 米
	专类公园	—	—
社区公园		1—10 公顷	1000—2000 米
游园（口袋公园）		0.04 公顷—1 公顷	300—1000 米

2. 规划公园规模

以滨水公园、道路绿带作为绿环、绿轴的主要载体，串联以综合公园为重要节点，社区公园和游园为补充的城市绿地系统，构建面向居民和游客、覆盖城乡的多层级公园体系，满足多层次休闲游憩需要。

规划郊野公园 5 个，综合公园 5 个，面积为 22.16hm²；专类公园 9 个，面积为 221.69hm²；社区公园 40 个，面积为 42.87hm²。

表 4-6 饶平县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绿地面积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数量（处）	规划面积（hm ² ）
1	郊野公园	5	—
2	综合公园	5	22.16
3	专类公园	9	221.69
4	社区公园	40	42.87
5	游园	—	43.38
6	合计	—	330.10

3. 郊野公园规划

规划郊野公园 5 处，包括石壁山休闲郊野公园、潮州饶平龙眼城苏区文化森林公园、铁汫体育郊野公园、大澳山生态观光主题公园、碧洲海滨观光主题公园。

其中潮州饶平龙眼城苏区文化森林公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应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4.城市公园规划

城市公园包括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规划综合公园共 5 处，包括霞东公园、人民公园、上林龙井公园、福昆公园（暂命名）、沈厝文化公园，规划综合公园总面积 22.16hm²。

表 4-7 饶平县中心城区规划综合公园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面积（hm ² ）	规划措施
1	霞东公园	中岭大道与通宝大道交汇处以北	综合公园	5.92	现状保留
2	人民公园	东溪路北侧	综合公园	1.43	规划新建
3	上林龙井公园	南华路与环城北路交叉口西南侧	综合公园	5.30	现状保留
4	福昆公园（暂命名）	狗尾山处	综合公园	6.20	规划新建
5	沈厝文化公园	环城北路与一号楼交汇口北侧	综合公园	3.30	现状保留

规划专类公园共 9 处，以风景区公园、滨水公园及纪念性公园为主，包括石壁山公园、滨河公园及中山公园等，总面积 221.69hm²。

表 4-8 饶平县中心城区规划专类公园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hm ² ）	规划措施
1	黄冈河南岸休闲绿地	黄冈河南岸	14.21	规划改建
2	黄冈河北岸休闲绿地	黄冈河北岸	8.02	规划改建
3	滨河公园	黄冈大桥以南	0.82	规划改建
4	石壁山公园	石壁山风景区	186.70	现状保留
5	站前公园	进站路北侧	3.91	规划新建
6	科创公园	黄冈大道与二号路交叉口西北侧	2.71	规划新建
7	姑嫂桥公园	滨河公园对岸	0.34	规划新建
8	湿地公园	G15 沈海高速与黄冈河交汇处	3.61	规划新建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hm ²)	规划措施
9	中山公园	公园大道西北侧	1.37	现状保留

5.社区公园规划

规划社区公园 40 处，包括西溪公园、滨水长廊公园、中山路小公园等，总面积 42.87hm²。规划社区公园主要位于与城市主次干路联系通畅，交通方便的区域，服务半径一般为 1-2km，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

表 4-9 饶平县中心城区规划社区公园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hm ²)	规划措施
1	规划公园 21	新港路与四号街交叉口东北侧	1.88	规划新建
2	规划公园 23	一号街与二号路交叉口东南侧	1.51	规划新建
3	规划公园 29	碧春路南侧	2.01	规划新建
4	规划公园 30	新港路西侧	2.97	规划新建
5	规划公园 37	通宝大道与东溪路交叉口东南侧	2.18	规划新建
6	西溪公园	饶平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南侧	0.57	现状保留
7	规划公园 51	九号路与环城路交叉口东南侧	0.18	规划新建
8	滨水长廊公园	恩泽路与饶平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2.09	规划改建
9	规划公园 60	公园大道东南侧	0.10	规划新建
10	中山路小公园	丁未路北侧	0.33	现状保留
11	规划公园 95	环城北路与南华路交叉口东南侧	0.72	规划新建
12	荷花公园	沿河北路与环城北路交叉口东南侧	2.91	现状保留
13	规划公园 104	沿河南路与环城北路交叉口西北侧	1.77	规划新建
14	规划公园 107	环城北桥路与环城北路交叉口东北侧	2.05	规划新建
15	规划公园 109	石壁西路北侧	1.70	规划新建
16	规划公园 114	环城北桥路南侧	1.34	规划新建
17	规划公园 115	西环桥南侧	1.43	规划新建
18	规划公园 237	环城北桥路西侧	1.05	规划新建
19	规划公园 266	东溪路与进站路交叉口	0.43	规划新建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hm ²)	规划措施
		口东北侧		
20	山霞党建文化公园	黄冈大道与九号路交叉口西南侧	2.49	现状保留
21	规划公园 289	菜场街与上林路交叉口东南侧	2.08	规划新建
22	规划公园 306	中岭大道西侧	0.49	规划新建
23	规划公园 307	中岭大道西侧	0.32	规划新建
24	规划公园 308	九号路与环城路交叉口东南侧	1.45	规划新建
25	规划公园 310	公园大道东侧	0.31	规划新建
26	苏区文化公园	一号街与黄冈大道交叉口西侧	1.27	现状保留
27	规划公园 343	上林路与中岭大道交叉口西侧	2.42	规划新建
28	寨上社区南侧风水塘公园	南华路与黄冈大道交叉口的西北侧	0.67	现状保留
29	规划公园 510	上林路与中岭大道交叉口的西侧	0.31	规划新建
30	规划公园 515	公园大道东侧	0.27	规划新建
31	规划公园 516	公园大道东南侧	0.26	规划新建
32	规划公园 523	迎宾大道西侧	0.33	规划新建
33	规划公园 524	环城路南侧	0.08	规划新建
34	规划公园 525	中岭大道西侧	0.48	规划新建
35	规划公园 526	环城路南侧	0.15	规划新建
36	规划公园 527	环城路南侧	0.32	规划新建
37	规划公园 528	环城路南侧	0.69	规划新建
38	规划公园 529	环城路南侧	0.76	规划新建
39	规划公园 530	环城路南侧	0.38	规划新建
40	规划公园 531	九号路与环城路交叉口东南侧	0.13	规划新建

6.游园（口袋公园）规划

规划利用边角地、插花地，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插绿补绿，达到中心城区居住用地步行 250-300m 见绿的要求，提供可供居民休憩的空间。规划游园总面积 43.38hm²。

第五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业规划

第一节 道路绿化规划

第十五条 规划目标与指标

1. 近期规划目标（2030 年）

初步搭建饶平城区特色道路网络体系，集中打造一批景观优异、生态友好、各具特色的道路绿化示范项目，至 2030 年，全县完成 5 条主要景观路建设。

2. 远期规划目标（2035 年）

对城市门户、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提升，全县完成 22 条（6 条主要景观路和 16 条次要景观路）重点道路建设，形成体系完善、景观优异的城市景观廊道系统，为饶平持续建设“广东省园林城市”提供有力保证。

3. 规划指标

到 2035 年，全县林荫道路率在 85%以上。根据《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50m，道路绿地率应不小于 30%；道路红线宽度在 40-50m，道路绿地率应不小于 25%；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40m，道路绿地率应不小于 20%。

第十六条 重点景观道路规划

1. 主要景观路

主要景观路绿地率应不小于 30%，单侧道路绿化带宽度不宜小于 3m，突出景观路特色和景观视线的引导功能。本次共规划 6 条主要景观路，为环城北路、324 国道、九号路、饶平大道、黄冈大道和新港路。

2. 次要景观路

次要景观路是城市主要交通道路，绿地率应不小于 20%，绿化宜以适应本地条件、生长良好的本土树种为主，共规划港城路、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迎宾大道、通宝大道、建设路、广场东路、四号路、沿河北路、沿河南路、恩泽路、七号路、东溪路、公园南路、中岭大道、公园大道、上林路 16 条次要景观路。

第二节 树种规划

第十七条 规划原则

- 1.生态优先，注重发挥植物生态效益，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 2.适地适树，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和功能选择树种，以乡土树种为主；
- 3.丰富景观，注重树种搭配与多样性选择；
- 4.区域统筹，兼顾考虑城市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 5.凸显特色，着重体现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季相景观和滨海湿地特色。
- 6.节约用水，科学调整植物配置结构，发展节水型绿化。

第十八条 树种技术指标规划

- 1.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的种类比例不宜小于 7: 3，数量比不宜小于 8:2。
- 2.乔木与灌木的种类比宜为 1:1.5-1:1.2 之间。
- 3.针叶树种与阔叶树种类比例不宜大于 2:8，棕榈科树种的数量不宜超过树种总量的 20%。
- 4.乡土与外来树种种类比例为不宜小于 7:3。
- 5.速生树种的数量不宜超过树种总数量的 40%。
- 6.城区绿地乔木种植密度不低于 165 棵/hm²，绿地中保持乔灌木覆盖率不低于 70%。
- 7.行道树种植规格要求：胸径不少于 5cm，全冠、带土球移植。
- 8.规划到 2035 年饶平中心城区的植物种数达 300 多种。
- 9.针对城区种植土层深度：乔木不小于 100cm，正常长期生长的土层深度乔木不小于 3m，并与周边自然土层相连通，灌木不小于 60cm，草地不小于 30cm。

第十九条 基调树种规划

基调树种，指在城市绿化中能充分表现当地植被特色、反映城市风格、能作为城市重要景观标志的应用树种。

规划确定饶平县基调树种为：细叶榕、麻楝、人面子、秋枫、白兰、香樟、阴香、红花紫荆、海南蒲桃、尖叶杜英、凤凰木、南洋杉、落羽杉、大王椰、小

叶榄仁、桃花心木等。

第二十条 骨干树种规划

城市绿化的骨干树种，是在城市绿化中出现的频率和数量仅次于基调树种，具有观赏价值高、适应性强、有发展潜力的树种，可形成全城的绿化特色。

1.行道树骨干树种

以小叶榕、秋枫、香樟、桃花心木为主，以尖叶杜英、凤凰木、红花紫荆、芒果、阴香、白兰、复羽叶栎树、大王椰子、小叶榄仁、海南蒲桃、美丽异木棉等相配合。

2.庭园树骨干树种

凤凰木、海南蒲桃、红花紫荆、萍婆、木棉、白兰、香樟、阴香、大叶紫薇、海南红豆、芒果、人面子、大叶榄仁、中国无忧花、腊肠树、秋枫、铁冬青、美丽异木棉等。

3.抗污染骨干树种

高山榕、盆架树、夹竹桃、香樟、阴香、麻楝等。

4.防护绿地骨干树种

落羽杉、白千层、木麻黄等为防风林树种；香樟、阴香、高山榕、桃花心木等为隔音林树种。

5.生态风景林骨干树种

闽楠、桢楠、香樟、苹婆、木棉、红花天料木、红花荷、中国无忧花、大叶紫薇、海南蒲桃、黄兰、苦楝、人面子等。

第二十一条 不同绿地类型的植物规划

1.公园绿地

乔木：小叶榕、麻楝、人面子、秋枫、大叶紫薇、白兰、香樟、阴香、红花紫荆、海南蒲桃、凤凰木、木棉、南洋杉、落羽杉、大王椰、大叶榄仁、苹婆、桃花心木、海南红豆、美丽异木棉等。

灌木：苏铁、含笑、米仔兰、九里香、金凤花、双荚决明、海桐、山茶、茶

梅、毛杜鹃、红花檵木、夹竹桃、假连翘、扶桑、粉纸扇等。

2. 防护绿地

高速公路防护绿化树种：桃花心木、幌伞枫、小叶榄仁、乌榄等；生物防火林带树种：竹柏、红花荷木、台湾相思等；城市卫生隔离绿带树种：潺槁木姜子、阴香、盆架子、高山榕、桃花心木等；防风防汛护堤：木麻黄、垂叶榕、水翁、小叶榕、落羽杉等。

3. 广场用地

乔木：人面子、秋枫、大叶紫薇、白兰、香樟、红花紫荆、凤凰木、小叶榄仁、美丽异木棉、腊肠树等。

灌木：米仔兰、九里香、金凤花、山茶、毛杜鹃、粉纸扇等。

4. 附属绿地

（1）道路绿化树种

乔木：杜英、黄葛榕、人面子、秋枫、香樟、海南红豆、红花紫荆、海南蒲桃、凤凰木、大王椰、大叶榄仁、苹婆、桃花心木等。

灌木：含笑、米仔兰、九里香、海桐、山茶、毛杜鹃、红花檵木、夹竹桃、假连翘、鹅掌藤等。

（2）居住区附属绿地树种

乔木：凤凰木、海南蒲桃、木棉、白兰、香樟、阴香、苦楝、红花紫荆、秋枫、芒果、柚子、桂花、朴树、杨梅等。

灌木：含笑、毛杜鹃、红花檵木、扶桑、洒金榕、九里香、假连翘、茉莉、红绒球、龙船花等。

5. 区域绿地

湿地区域植物主要包括银叶树、红海榄、白骨壤、秋茄、草海桐、老鼠簕、海南蒲桃、落羽杉、水石榕、卤蕨等。

森林区域植物主要包括润楠、桢楠、竹柏、红花天料木、仪花、红花荷、乌柏、高山榕、海南蒲桃、黄樟、尖叶杜英等。

第三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二十二条 保护范围划定

参照《广东省城市树木保护管理工作指引》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

1. 古树名木树冠边缘外 5 米范围内为控制保护范围。在古树名木树干边缘外 5 米范围，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人设置保护标志，必要时设置护栏等保护设施。

2. 对城乡地区生长空间充裕的古树名木，可划定“三区”对古树进行保护。“三区”分别为保护区、控制区、影响区，各区的范围界定及管控要点详见古树名木“三区”保护控制表。

表 5-3 古树名木“三区”保护控制表

名称	范围	管控要点
保护区	树冠边缘外 3 米范围	禁止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倾倒垃圾、有毒有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控制区	树冠外围 5 米范围	不宜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及设置排烟设施；周边景观要素应与古树景观特性及生态特性相协调。
影响区	控制区之外区域不划定具体范围	影响区范围内的设施建设应考虑古树周边景观环境的生态性及景观性，宜充分考虑古树优势资源的利用。

第二十三条 保护利用指引

1. 古树名木分级保护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树龄一百年以上的古树，实行分级保护。其中树龄 300 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在 100 年以上不足 300 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对名木和 500 年以上的古树实行特别保护。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古树名木，按照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保护。

2. 古树名木保护利用

为有效保护和利用古树名木，针对不同城市地区制定不同古树名木管控要点和应用模式。其中通过对土壤标高、植被铺装、光照影响、人类活动、空气环境等因素进行管控，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根据居住地区、城市道路、工业地区、公园绿地等不同城市功能区制定不同的古树名木利用模式。

第四节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第二十四条 防灾避险绿地分类

参考《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建办城〔2018〕1号）对防灾避险绿地要求，考虑饶平县城城市绿地实际情况，建立“长期避险绿地-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四级避险绿地规划体系及标准。

表 5-13 饶平县中心城区规划社区公园信息一览表

防灾避险绿地类型	总面积 (hm ²)	有效避险面积 比率	人均有效避险面积 (m ² /人)	对应城市绿地类型	设施配置
长期避险绿地	≥20	≥60%	≥5.0	郊野公园、专类公园等	综合设施
中期避险绿地	≥5	≥40%	≥2.0	综合公园等	一般设施
短期避险绿地	≥1	≥40%	≥2.0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	一般设施
紧急避险绿地	≥0.2	≥30%	≥1.0	街头绿地、小游园、广场绿地、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开敞空间不小于 600m ² ）	基本配套设施

第二十五条 防灾避险规划建设要求

长期避险绿地的有效避险面积不宜小于绿地总面积的 60%，应与防灾避险通道直接联系，内部救援通道宽度应大于 5m，设置应急篷宿区、救灾指挥区、临时医疗区等，应综合配置各类设施，包括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完善的“生命线”工程要求的配套设施，如公用电话、消防器材、厕所等。规划主要选取占地面积不小于 20hm²，服务半径为 3000m，居民步行约 30 分钟能到达的郊野公园及专类公园等。

中期避险绿地内部应配置管理与指挥区、临时避险空间（含临时医疗点）、对外交通区（救援用车停车场）等，并应设置应急篷宿区，能正常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规划主要选取占地面积不小于 5hm²，服务半径为 2000m，居民步行约 20 分钟能到达的综合公园等。

短期避险绿地内部应划分理与指挥区、临时避险空间（含临时医疗点）、对

外交通区（救援用车停车场）、应急篷宿区等，并配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及应急保障设备和物资。规划主要选取靠近居住区或人口稠密的商业区、办公区，占地面积在 $1-20\text{hm}^2$ 之间，服务半径为 1500m ，居民步行约 15 分钟能到达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社区公园等。

紧急避灾疏散绿地应设置不小于 200m^2 的集散场地，作为临时停车、人员集散使用，并提供供水、供电、厕所等设施。规划主要选取占地面积在 $0.2-1\text{hm}^2$ 之间，服务半径为 500m ，居民步行约 5 分钟能到达的街头绿地、小游园、广场绿地、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

第二十六条 防灾避险绿地植物

规划中将选择抗震，防火，防风固沙，防洪、旱灾、泥石流等其它灾害树种。选择的树种主要以乡土树种为主，应具有较强的抗逆性和较低的管养成本特点。

常用抗震防火的树种有含笑、香樟、夹竹桃等；常用防风固沙的树种有棕榈、香樟、马尾松、乌桕、冬青等；常用防洪抗灾的树种有夹竹桃等。

第五节 碧道规划

第二十七条 目标定位与理念

1. 目标定位

实现“山海饶平、精品港湾”的重要途径，是以市民休闲游憩为核心，集生态保育、旅游辐射、文化展示为一体的综合廊道。

2. 理念

以“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协调发展”为规划理念，结合饶平县绿量丰富、水系贯穿的优势及特点，考虑市民的日常户外休闲健身需求，兼顾绿色出行，将饶平县中心城区碧道建设为“生态的碧道、身边的碧道、活力的碧道、特色的碧道”。

第二十八条 规划布局

1. 规划分类

本规划将中心城区碧道分为两类，即城镇型碧道、乡野型碧道。

2. 规划布局

通过碧道整合中心城区公园体系，串联各类游憩节点与公共中心，支撑城市绿地系统结构。规划碧道共 19 条，其中城镇型碧道 6 条、乡野型碧道 13 条。城镇型碧道主要分布在黄冈河水系及其支流西溪干渠、新港河等；乡野型碧道主要分布在建成区南侧鱼塘区域。

第二十九条 碧道规划建设

1. 碧道建设“5+1”重点任务

碧道建设包括“5+1”重点任务，即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五大建设任务和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一项提升任务。坚持治理先行，层层递进，在巩固水资源保障、水污染防治和防洪减灾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建设其中，水资源保障包括优化水资源调度、加强河湖水系连通；水安全提升包括完善防洪工程、河道空间管控、缓解城镇内涝、应对海平面上升、灾害应急能力建设等；水环境改善包括推进水环境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岸边带面源污染控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河道垃圾整治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包括水源涵养区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岸边带生态修复、保护生物栖息地等；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包括营造多元景观、水文化保护与展示、建设特色游径、打造碧道公园等重要节点；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包括推动碧道沿线产业提档升级、加强碧道沿线联动治理、打造“碧道+”产业群落等。

2. 碧道建设三阶段

碧道建设可分为稳固基础、建设成型、发展成熟三个阶段。稳固基础阶段结合各相关部门原有的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等有关工作，采用碧道建设新理念对各相关部门原有工作进行整合、优化、提升；建设成型阶段以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文化休闲设施建设、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为重点，提升碧道的生态、文化和公共服务功能；发展成熟阶段以促进碧道沿线地区协同发展为目标，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发力，共建共治共享形成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

第六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第三十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的目标与指标

1.总目标

（1）保护全县原有的自然地理地貌、山地森林、河流水系、海洋海岸、城市湿地等的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

（2）确定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并实施科学严格的保护；

（3）确定全县生物资源重点保护对象和保护措施，使 98%以上的珍稀濒危物种及其生境得到有效保护；

（4）丰富城市绿地乡土植物种类，提升中心城区生物多样性；

（5）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系和机制，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水平；

（6）建立以自然保护地为保护核心区域，以风水林和城市绿地为补充，以生态廊道为生物通道的保护体系。

2.近期目标

到 2030 年，使全县生物多样性的衰退趋势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质量得到改善，全面建成自然保护地体系。

（1）开展全县生物资源本底调查，完成重点区域调查和全县珍稀濒危物种生存力评估工作；

（2）建立完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3）95%以上的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和生物源地得到保护；

（4）初步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与管理体系；

（5）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在各级政府得到重视，在人民群众中的关注度充分提升。

3.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使县域范围内生物多样性得到明显提升，湿地在候鸟迁徙停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各类生态廊道全面建成，各类生态系统健康正向发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 (1) 全面完成市域生物资源本底调查工作；
- (2) 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建成；
- (3) 98%以上的珍稀濒危物种种群及其栖息地得到恢复；
- (4) 全面建成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观测网络、评估与预警体系，形成完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律体系和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机制。

4.规划指标

以广东省园林城市标准为目标，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 80%，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第三十一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策略

1.构建县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依托西岩山脉和嶂宏山脉构筑北部森林生物保护“源”，保护沿海红树林和自然滩涂作为南部滨海生物保护“源”，两大生物“源”作为饶平县生物物种最重要的栖息场所。依托黄冈河流域建饶溪、食饭溪、樟溪溪、新圩溪等九条水系，打造为生物廊道，作为生物迁徙重要通道。依托大北山生态保护区、红鞋森林公园、石壁山休闲郊野公园等自然低山丘陵、湿地滩涂等建设“生态踏脚石”斑块，形成从外围郊野到城市内部生物迁徙歇脚点。

2.保护多样性森林植被

持续开展大北山、韩江林场的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工作，调整汤溪水库、赤竹坪水库水源涵养林种植结构，促进区域内森林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3.保护生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

支撑西澳岛黄嘴白鹭县级自然保护区、饶平大埕湾海洋生态县级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等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维护水鸟迁移廊道与鸟类栖息地，提升黄嘴白鹭、中华白海豚的生存环境，推动野生动物廊道节点建设提升。划定禁渔区和落实禁渔期制度，推广江河人工鱼巢增殖技术，提高自然增殖效果，在黄冈河、柘林湾、大埕湾科学有序实施增殖放流。

4.加强重点生物保护

建立野生动物保护基金，支持动物自然保护地日常运营；在保护区规划、物种保护制定过程中，对濒危物种倾斜；提高重点保护动物的研究水平，开展调查、繁育、放归工作。研究饶平现在的国家重点保护动物遗传资源，提高保护认知；加强政府管理监督，防止遗传资源信息流失；建立外来物种风险评估体系，保证正常物种引进。促进自然保护地管理，提高野生动物生态保护功能，禁止任何对野生动物生态构成威胁的经营活动；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效果，管理水平定期进行综合评价。

第七节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第三十二条 规划原则

充分利用大面积绿地与景观水体，设置雨水渗滞、调蓄、净化为主要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相衔接，消纳、净化自身及周边区域雨水径流，达到相关规划提出的控制目标与指标要求。

第三十三条 规划布局

按照绿色空间结构与雨洪格局有效耦合的原则，规划置面状、线状及点状等三类海绵体。饶平县中心城区承担面状海绵体作用的规划绿地包括上林龙井公园、霞东公园、科创公园等排水管廊附近的规模较大的公园绿地；承担线状海绵体作用的规划绿地包括西溪干渠、可溪寮干渠、新港河、东柘引黄干渠周边绿地，实现线状海绵体生态排水廊道排放及地下渗调蓄；承担点状海绵体作用的规划绿地包括规划新增的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如荷花公园、山霞党建文化公园、人民公园等。

第三十四条 植物选择与配置

海绵城市绿地建设中植物选择，应考虑绿地类型和功能差异，满足植物的造景功能、生态功能、海绵设施的要求和定位，如芦苇、芦竹、美人蕉、风车草、纸莎草、鸢尾等耐湿乔木、灌木及草本植物。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五条 规划期限与指标

1. 规划原则

- (1) 坚持科学规划，操作可行性原则
- (2) 增绿提质，突出重点原则
- (3) 协调性原则

2. 规划期限与指标

至 2030 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geq 4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geq 42.5\%$ ，建成区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geq 15\text{m}^2/\text{人}$ 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geq 88\%$ ，详细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1 近期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 (2023 年)	近期 (2030 年)
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4.67	≥ 42.5
2	建成区绿地率 (%)	42.90	≥ 40
3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text{m}^2/\text{人}$)	13.04	≥ 15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3.20	≥ 88
5	建成区内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个/10 万人)	1.11	≥ 1.10
6	建成区内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18.97	≥ 75
7	建成区内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	80.84	≥ 85
8	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	100	100
9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 0.90
10	自然水体的岸线自然化率 (%)	—	≥ 65

第三十六条 近期建设项目

近期规划建设综合公园 3 处，分别为霞东公园、人民公园及上林龙井公园；社区公园 15 处，包括西溪公园、滨水长廊公园等；专类公园 8 处，包括黄冈河北岸休闲绿地、黄冈河南岸休闲绿地、滨河公园及中山公园等；游园 46 处，包

括腰龟桥公园等。

近期重点开展环城北路、福昆线（G324）、黄冈大道等道路防护绿地建设工作，完善中心城区绿道网络，构建绿道网骨架，建设相应配套服务设施。

近期开展广场用地 1 处，为站前广场。

表 6-2 饶平县中心城区绿地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公园类别	规划数量 (处)	公园名称	位置	规划面积 (hm ²)
1	综合公园 (G11)	3	霞东公园	中岭大道与通宝大道交叉口北 侧	5.92
2			人民公园	东溪路北侧	1.43
3			上林龙井公 园	南华路与环城北路交叉口西南 侧	5.30
4	社区公园 (G12)	15	滨水长廊公 园	恩泽路与饶平大道交叉口东南 侧	2.09
5			规划公园 104	沿河南路与环城北路交叉口西 北侧	1.77
6			规划公园 21	新港路与四号街交叉口东北侧	1.88
7			规划公园 289	菜场街与上林路交叉口东南侧	2.08
8			规划公园 343	上林路与中岭大道交叉口西侧	2.42
9			规划公园 37	通宝大道与东溪路交叉口东南 侧	2.18
10			规划公园 510	上林路与中岭大道交叉口的西 侧	0.31
11			规划公园 531	九号路与环城路交叉口的东南 侧	0.13
12			规划公园 95	环城北路与南华路交叉口东南 侧	0.72
13			荷花公园	沿河北路与环城北路交叉口东 南侧	2.91
14			山霞党建文 化公园	黄冈大道与九号路交叉口西南 侧	2.49
15			苏区文化公 园	一号街与黄冈大道交叉口西侧	1.27
16			西溪公园	饶平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南 侧	0.57
17			寨上社区南 侧风水塘公 园	南华路与黄冈大道交叉口的西 北侧	0.67
18			中山路小公 园	丁未路北侧	0.33

序号	公园类别	规划数量 (处)	公园名称	位置	规划面积 (hm²)
19	专类公园 (G13)	8	滨河公园	黄冈大桥以南	0.82
20			黄冈河北岸 休闲绿地	黄冈河北岸	8.02
21			黄冈河南岸 休闲绿地	黄冈河南岸	14.21
22			湿地公园	G15 沈海高速与黄冈河交汇处	3.61
23			站前公园	进站路北侧	3.91
24			姑嫂桥公园	滨河公园对岸	0.34
25			科创公园	黄冈大道与二号路交叉口西北 侧	2.71
26			中山公园	公园大道西北侧	1.37
游园 (G14)		46	—	—	15.53
合计		72	—	—	85.01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规划实施机制

1. 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规划应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县域生态结构、生态廊道规划、绿地系统结构和关键绿地布局，增强规划可实施性。

2. 推进公园绿地规划布局在详细规划中落实。衔接县级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重点绿地项目，针对现状公园绿地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差异的图斑，建议尊重现状，实事求是，以现状公园绿地为准，建议协调控规落实，具体边界可在控规修编过程中进行微调。

3. 结合控规管理单元，允许规划绿地在规划管理单元内弹性布局。建议当规划绿地无法选址实施时，可在控规管理单元内进行弹性布局，但控规管理单元内规划绿地面积不得低于规划要求。

第三十八条 规划保障措施

1. 健全法规，完善标准、规范与技术导则体系保障

在现有法规的基础上，制定公园保护条例、绿地规划建设指引等文件，形成完善的城市绿化管理法规体系，为建设国家园林城市提供法制保障。

2. 联动协同，形成园林绿化发展合力

加强与自然资源、水务、林业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探索联席会议、联动管理等交流协作机制，明确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的保障主体，完善考核办法，促进园林绿化各方面工作的健康有序推进。

3. 多措并举，加强园林绿化资金保障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体的城市绿化多元化投资体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绿化建设和管理，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推进绿地建设项目的实施。

4. 广泛宣传，提高全民绿化意识

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依托自然保护区、各类公园等生态科普教育载体，结合植树节、世界地球日、国际森林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宣传活动，开展绿地科普教育，增强居民绿色生态意识。推动花事节庆活动，推广阳台花园、屋顶花园，调动居民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